

6. 证件基础信息变更事项办理规范

一、受理条件

《北京市工作居住证》在有效期内。

姓名、性别、联系电话、证件类型、证件号码等信息均由北京市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提供,如需变更请返回北京市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进行修改。

二、办理流程

1. 个人登录提交申请

(1) 申请人员登录北京国际人才网

(<http://www.bjrcgz.gov.cn/>), 在“业务办理登录”下选择进入“个人入口”, 使用“北京市统一身份认证平台”个人实名认证信息登录, 在“附件管理”中按要求将相关材料上传至对应附件名称中, 如无对应附件名称, 则上传至“其他材料”中;

(2) 在首页个人基础信息展示栏中点击“查看完整信息”, 在个人完整信息展示页面点击“修改”, 按照引导提示对个人信息进行修改后;

(3) 在首页“工作居住证”模块中提交“证件基础信息变更”申请。

2. 单位登录审核申请

申请单位登录北京国际人才网(<http://www.bjrcgz.gov.cn/>), 在“业务办理登录”下选择进入“单位入口”, 使用“北京市统一身份认证平台”单位认证信息登录, 单位须对申请人申请信息及材料进行核查, 核查无误后在申请意见中备注所需变更事项名称(如变更居住地、变更户口地等), 并在线提交“审核员工证件变更”申请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1. 居住地址变更：

(1) 个人诚信声明（附件 2 个人诚信声明，须加盖单位公章，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、申请人签字，落款日期在 90 个自然日内，且晚于其他所有申报材料落款日期，法定代表人签字须与人才业务办理平台内的单位法定代表人一致）；

(2) 在京合法稳定住所证明（房屋用途须为居住，不可为商业、办公、教育等非居住用途，以下材料提供其中一项即可<优先推荐使用北京市居住证作为在京合法稳定住所证明材料>）：

<1>申办人的《北京市居住证》原件（有效期至少为办理日 1 个月）；

<2>自有住房的：提供《房屋所有权证》或《不动产权证书》原件，尚未取得《房屋所有权证》或《不动产权证书》的，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（房屋竣工日期须在申报日期之前）；

<3>借住亲友住房的：提供房产证原件，亲友双方签署的房屋借住声明（附件 3 房屋借住声明，声明有效期为填写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）和房主及借住人双方身份证原件（正反面）；

<4>租住房屋的：提供《房屋所有权证》或《不动产权证书》或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（房屋竣工日期须在申报日期之前），以及尚有 6 个月以上租赁期限的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（需注明房屋详细地址，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姓名、居民身份证号码、联系方式、租赁期限）；租住农村宅基地房屋的，提供房屋所有人居民户口簿首页（须为农业户口）和本人页的原件，以及尚有 6 个月以上租赁期限的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（需注明房屋详细地址，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姓名、

居民身份证号码、联系方式、租赁期限)；

<5>住本单位提供房屋的：①本单位自有住房的，提供本单位的**房屋产权证明**、本单位出具的申请人居住证明（须加盖单位公章），②非本单位自有住房的，提供单位签署的租赁合同原件、所租赁房屋的**房屋产权证明**以及本单位出具的申请人居住证明（须加盖单位公章）。

※在系统中录入现居住地址信息时，请务必按照房产证、商品房买卖合同或居住证等相关材料中的“房屋坐落”或“现居住地址”一字不差地录入（无需重复手动录入“北京市 XX 区”，选择“XX 区”之后手动录入具体地址即可）。

2. 户籍地址变更：个人诚信声明（附件 2 个人诚信声明，须加盖单位公章，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、申请人签字，落款日期在 90 个自然日内，且晚于其他所有申报材料落款日期，法定代表人签字须与人才业务办理平台内的单位法定代表人一致）；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原件。

3. 教育信息、学习经历变更：个人诚信声明（附件 2 个人诚信声明，须加盖单位公章，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、申请人签字，落款日期在 90 个自然日内，且晚于其他所有申报材料落款日期，法定代表人签字须与人才业务办理平台内的单位法定代表人一致）；新学历或学位证书原件。

4. 工作经历变更：个人诚信声明（附件 2 个人诚信声明，须加盖单位公章，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、申请人签字，落款日期在 90 个自然日内，且晚于其他所有申报材料落款日期，法定代表人签字须与人才业务办理平台内的单位法定代表人一致）；新劳动合同原

件（合同有效期至少为办理日六个月后）。

5. 婚姻状况变更：个人诚信声明（附件 2 个人诚信声明，须加盖单位公章，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、申请人签字，落款日期在 90 个自然日内，且晚于其他所有申报材料落款日期，法定代表人签字须与人才业务办理平台内的单位法定代表人一致），结合实际情况提供结婚证等婚姻证明材料原件。

6. 证件照片变更：个人诚信声明（附件 2 个人诚信声明，须加盖单位公章，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、申请人签字，落款日期在 90 个自然日内，且晚于其他所有申报材料落款日期，法定代表人签字须与人才业务办理平台内的单位法定代表人一致）；近期免冠证件照。